

扬州体育公园整体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规定, 2020 年 3 月 27 日, 扬州市体育局组织“体育公园整体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 并成立了验收组。验收工作组由扬州市体育局(项目建设单位)、江苏鸿昱天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会议听取了本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验收监测调查工作汇报, 核查了项目现场并查阅相关资料, 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市体育公园占地面积约 580 亩, 位于扬州市文昌西路 476 号, 东临文化艺术中心, 西接高尔夫训练场, 北临铁路线, 是一座集比赛、训练、健身、休闲于一体的体育主题公园, 是第十九届省运会的重要赛场。“体育公园整体改造提升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对体育公园进行景观提升、地下综合管网改造, 同时新建地下车库和配套商业用房, 本次改造不含体育学校教学区, 共涉及占地 31.2 万 m² 的区域。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评表于 2017 年 2 月取得原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扬邗环审〔2017〕16 号), 2017 年 8 月动工建设, 2018 年 4 月建成。

(三) 投资运行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12800.39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075 万元。园内工作人员 60 人, 设计年工作 360 天, 开园时间上午 9:00~晚上 10:0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的污染治理与生态保护设施, 不含配套商业用房入驻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一)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单位按《扬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府令第 90 号)的规定落实扬尘污染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减轻对周边居民生产的影响。施工期未收到环保投诉及行政处罚。

(二) 运行期

本项目排水“雨污分流”，游客及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文昌西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地下车库设有机械排风设备，车库内污染空气经通风竖井排放，无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社会生活噪声和公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绿化和距离衰减减轻对外影响。园内道路优先采用机械化清扫保洁，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 生态保护

本项目施工各类临时占地已清理平整、恢复功能，园内植被乔灌草搭配，优先选种乡土植物，绿地率达 46%。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1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HY20010331)的主要结论为：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场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本项目北侧、东侧场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限值，西侧及南侧场界噪声符合该标准 4 类限值。

五、验收结论

扬州市体育局“体育公园整体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已建成运行，本项目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措施，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不存在“暂行办法”

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 加强运行期环境管理, 做好设施维护和绿化养护,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 重视重大赛事、大型活动的组织, 合理处置废弃物。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页。

验收组组长:

夏林

专家组成员:

陈峰 陈峰 曹元才

叶建 苏海

扬州市体育局(盖章)

2020年3月27日

